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通紀111 偵 26525 字第 0011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652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唐雅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26525 號被告唐雅芳妨害名譽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唐雅芳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紀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黃子宜 決行